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于拟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一、对于预计 2019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我们对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预计 2019 年与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我们对公司与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

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预计 2019 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事前认可

我们对公司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5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整体谋划和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60,308,90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146,98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1.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其工资之计算，均以实际出勤日数为准。如有缺勤、迟到、早退、旷工等情事，其工资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2. 迟到：迟到者，每迟到一次，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十。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二十。迟到一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三十。迟到二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四十。迟到三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五十。迟到四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六十。迟到五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七十。迟到六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八十。迟到七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九十。迟到八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百。
3. 早退：早退者，每早退一次，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十。早退三十分钟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二十。早退一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三十。早退二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四十。早退三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五十。早退四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六十。早退五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七十。早退六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八十。早退七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九十。早退八小时以上者，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百。
4. 旷工：旷工者，每旷工一日，扣发当日工资之百分之百。连续旷工三日以上者，视为自动离职，其工资不予支付。
5. 病假：员工因病请假，须提供医院证明。病假期间，其工资按下列规定办理：
6. 事假：员工因事请假，须提供相关证明。事假期间，其工资按下列规定办理：
7. 产假：女员工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者，其产假期间，其工资按下列规定办理：
8. 丧假：员工直系亲属死亡者，其丧假期间，其工资按下列规定办理：
9. 婚假：员工结婚者，其婚假期间，其工资按下列规定办理：
10. 其他：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出勤者，其工资按下列规定办理：
1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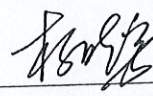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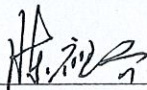
傅孝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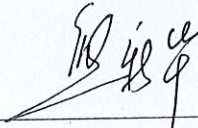
俞少俊



杨晓勇



陈祖兴



熊新华



潘军



张小燕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series of entries.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footer.